

新光人壽資訊公開 公司概況

最後更新日期：101 年 05 月 維護單位：行政規劃部

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代收條件】

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委託約定條款

壹、一般條款

- 1、委託書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指定之銀行設有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者，或於郵局設有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者，均得委託受託銀行/郵局辦理自動轉帳交付要保人與新光人壽簽定保險契約之應繳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以下簡稱保險費用)。
- 2、本委託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由受託銀行/郵局辦理轉帳者，則委託書不生效力。
- 3、委託人以保險契約所載之要、被保人本人或要、被保人之配偶、媳婦或要、被保人之二親等血親以內或受益人為限。
- 4、委託人若非要保人本人，對新光人壽依本委託書約定自委託帳戶轉帳扣取保險費用不得有異議。
- 5、委託人欲變更原指定自動轉帳交付保險費用之帳戶時，應重新填具委託書，且新委託書生效時，原委託書即自動失效。
- 6、委託人委託銀行自動轉帳交付之保險費用，若因指定帳戶存款不足或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制執行無法轉帳者，受託銀行/郵局得不辦理自動轉帳，指定銀行應將事實通知新光人壽。
- 7、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委託書另有約定外，本委託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日起自動終止：
 - (1) 委託人結清指定帳戶時。
 - (2) 要保人繳付保險費用之義務消滅時。
 - (3) 要保人辦理繳費管道變更。
 - (4) 轉帳銀行或郵局不同意委託人依指定之方式繳交保險費用。
- 8、委託人向受託銀行/郵局申請數項自動扣款服務以致同一天內須在同一存款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受託銀行/郵局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 9、委託人對新光人壽保險費之費率計算、退補保費或繳費憑證等事項若有疑義，應自行與新光人壽洽詢，與受託銀行/郵局無涉。
- 10、委託人同意新光人壽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即修正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
- 11、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不因存款帳戶印鑑遺失或變更而致使本委託書失其效力。
- 12、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受託銀行/郵局暨新光人壽得隨時協商修改。
- 13、委託書內容屬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之規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與郵局無涉。
- 14、新光人壽得隨時拒絕委託人以本自動轉帳付款方式繳款；若新光人壽表示拒絕時，本委託書效力即行終止，委託人或要保人應另循其他方式繳款予新光人壽。

貳、首期保費條款

- 1、本付款委託書繳交新契約首期保險費者，應連同新契約要保書一併交予新光人壽，新契約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並確定自指定銀行/郵局受領首期保險費時，保險契約之始期溯至新光人壽受理付款委託書時生效；若首期保費未能經指定銀行/郵局轉帳成功者，保險契約自始無效；若改以其他方式繳交新契約首期保險費者，則保險契約始期

重新認定。

- 2、委託繳交新契約首期保險費者，委託人若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該新契約之續期保險費、彈性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依照下列續期條款辦理。
- 3、委託人或要保人於簽署付款委託書送件後，欲變更委託書內容者，應另立付款委託書並於保險契約完成承保程序前而送達新光人壽始生效力。
- 4、保險契約有因辦理契約撤銷、不同意承保或承保內容變更致生退還保險費之情事者，要保人及委託人同意新光人壽得將退還之保險費退還給要保人。
- 5、首期保費無保費折扣且僅限定要保當時所開放之轉帳付款銀行/郵局，如有新增將於網站公告。

參、續期條款

1. **為確保您的權益，本委託書若有需經受託銀行核印成功方可扣款者，實際扣款日將延至銀行核印成功日後併入最近一期扣款日進行扣款。要保人同意自轉帳生效日起，由委託人指定之銀行\郵局帳戶轉帳代繳每期應繳保險費用，支付給新光人壽，且若有前期保費未繳納者將一併轉帳請款，要保人或委託人不得有異議。**
2. 委託人或要保人欲終止委託關係時或欲變更保單繳別、年期、保額或其它異動保險費用等之變更，應於保單所載保險費用應繳日前五個營業日由要保人依新光人壽契約內容變更作業規範辦理變更。辦理終止委託變更者(繳費管道變更)爾後欲繼續委託銀行/郵局辦理自動轉帳者，則應重新填具委託書申請。
3. 受託機構為銀行者每月以 10 日、20 日、月底等 3 日為轉帳扣款基準日，要保人保險費應繳日凡於 1-10 日應繳者，則以 10 日為轉帳扣款日；於 11-20 日應繳者，則以 20 日為轉帳扣款日；21 日-月底應繳者，則以月底為轉帳扣款日，保險單借款利息不分應繳日一律 10 日扣款。但委託機構如為郵局者，其轉帳扣款日比照前述受託銀行之轉帳扣款日再延一天，扣款基準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日扣款。
4. 轉帳扣款日若轉帳不成功者，新光人壽得再執行扣款或逕予催繳，經新光人壽以掛號寄催繳函通知要保人(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萬能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不寄催繳函)，要保人非委託人時要保人應負責通知委託人無法轉帳扣款之事實，要保人應於寬限期間屆滿前主動向新光人壽服務單位繳交該次保險費用，若逾期未繳致保險契約停效者，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得以彈性繳納之保險費用，當期轉帳扣款失敗次期保費仍繼續轉帳扣款，但若保單條款另有規定者依條款作業。
5. 依本公司受理規定適用轉帳優惠管道之保險商品，每張保單第二年度起每期應繳主契約、附加特約表定保險費均得享有轉帳 1% 之保費折扣。
6. 保單若經辦理終止、解約或其他原因失效後，如仍於委託人帳戶中成功扣取保險費用，保單並不因此而繼續有效，新光人壽應將該扣款金額無息退還要保人。

肆、外幣保單條款

- 1、約定自動轉帳之外幣扣款幣別需與該商品計價幣別或要保書上約定之幣別相同。
- 2、台幣保單與外幣保單不得共用同一委託書或自同一帳戶扣款，且台幣帳戶不得存撥外幣。
- 3、本公司保留變動指定之外匯存款戶及指定銀行之權利。

信用卡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壹、一般條款

1. 立授權書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授權指定銀行(以下簡稱甲方)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得自授權人信用卡額度內進行付款作業，以支付向乙方投保之保險契約首期及續期保險費(以下簡稱保險費用)。
2. 授權人以保險契約所載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為限。
3. 一份授權書僅適用一張信用卡，於信用卡之信用額度內可同時繳付多份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用。
4. 本授權書效力不因其所指定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用發生變動而受影響。
5. 甲方拒絕支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任何一期保險費用予乙方時，本授權之效力即行終止。
6. 若乙方與甲方終止本項服務業務時，本授權書自動無效。
7. 本授權書如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甲方無法辦理付款者，本授權書自始不生效力。
8. 使用信用卡繳費者，乙方已向甲方請款後授權人不得主張保險法第 117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抗甲方基於信用卡契約之請求權。
9. 本授權書若有未盡事宜，甲方暨乙方得逕依雙方之約定協商處理。

貳、首期保費條款

1. 授權人以信用卡繳付首期保險費用，並經乙方同意承保後，該保險契約之始期，溯自乙方取得授權碼之日。如因前述一般條款第 7 項所指之原因無法取得授權碼，則本授權書自始不生效力，但原因得予補正者，不在此限，但保險始期之認定，需以補正完成，實際取得授權碼之日為始期。
2. **要保人於契約撤銷或其他原因必需退還全部或部份保險費用，應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授權人仍應依甲方所發付款通知書向甲方支付已授權代繳之保險費用，授權人並同意其應退還之保險費用由日後使用該信用卡之消費額扣抵，不得向乙方要求直接退還該筆保險費用。**

參、續期條款

1. 授權人以信用卡繳交續期保險費用時，經乙方受理生效後，要保人同意自授權生效日起，以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代繳每期應繳保險費用支付予乙方，且若有前期保險費用未繳納者將一併進行請款，要保人或授權人不得有異議。且自授權生效日起，授權人毋須另行授權，乙方得於每期應繳日向甲方自動提示請款。
2. 授權人欲變更卡號(或改用其他信用卡)繳交續期保險費用時，應重填授權書，原授權關係之效力於新授權關係生效時即自動停止。更換新卡(如損壞、滿期續卡)而未更換卡號者，原授權書仍具效力。
3. 授權人欲終止授權關係時，應於當期保險費用應繳日前五個營業日由要保人依乙方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作業規範辦理繳費管道變更。
4. 請款基準日為每月 10 日、20 日及月底，保險費用應繳日 1 - 10 日者於 10 日進行請款，11 - 20 日應繳者於 20 日進行請款，21 日 - 月底應繳者於月底日進行請款(如遇假日則順延)。
5. 如授權人與甲方之信用卡契約終止時，授權人及要保人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變更繳費方式，否則要保人須自負延遲繳付保險費用之責。
6. 要保人欲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但授權人仍應依甲方所發付款通知書向甲方支付已授權代繳之保險費用。保險契約若經辦終止、解約或其他原因失效後，如仍請款成功並不因此而繼續有效，乙方應將該扣款金額無息退還要保人。
7. 若請款失敗經乙方以掛號寄催告函通知要保人，要保人非授權人時要保人應負責通知授權人無法請款之事實，要保人應於寬限期間屆滿前主動向乙方服務單位繳交該次保險費用，若逾期未繳致保險契約停效者，概由要保人自

行負責。

8. 授權人使用同一張信用卡同時授權甲方代繳二張以上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用時，則由甲方衡量授權人之信用餘額與保險契約狀況權衡處理，要保人及授權人均無異議。
9. 授權人對乙方之費率計算、退補保險費用或繳費憑證等事項若有疑義，應自行與乙方洽詢理清。
10. 要保人同意任何有關要保人與乙方之保險權益事項，概與甲方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無涉。

投資型信用卡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壹、一般條款

1. 立授權書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授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得自授權信用卡可用額度內或經甲方同意調整額度後之額度進行扣繳作業，以支付要保人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投保之投資型保險契約首期保險費及續期保險費(以下簡稱保險費用)。
2. 授權人以保險契約所載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為限。
3. 一份授權書僅適用一張信用卡，於信用卡之信用額度內可同時繳付多份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用。
4. 若授權人保險費用逾信用卡信用額度時，經甲方向授權人確認後，對超過信用額度之帳款，授權人願負清償責任，並於次月帳單繳款截止日(含)前，就超過信用額度之帳款一次付清。
5. 授權人以信用卡繳付保險費用，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循環年利率依甲方公告為準。
6. 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因其所指定之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費用發生變動而受影響。
7. 授權人填載之其中一筆保險契約資料，如有填寫錯誤、嗣後變更、依約繳清、或終止授權約定，對其他保險契約之授權內容及效力不生影響。
8. 本授權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另有規定外，自發生之日起自動失效：
 - (1) 甲乙雙方終止信用卡扣繳保險費用合約之約定。
 - (2) 乙方終止授權人以信用卡方式繳付本授權書指定之保險契約應繳保險費用。
 - (3) 要保人於本授權書指定之全部保險契約已終止、或已繳清全部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用。
 - (4) 授權人與甲方就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契約關係終止者。
9. 本授權書如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甲方無法辦理扣繳者，所為授權自始不生效力。
10. 授權人以信用卡繳付保險費用，於乙方取得甲方授權碼後，授權人不得以保險法第 117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抗甲方基於信用卡契約之請求權。
11. **投資型保險契約使用信用卡繳付保險費用者，有關信用卡之卡友權益、繳款方式及紅利積點等，應依甲方公告內容為準。**
12. 授權人如延期繳付信用卡帳款而依甲方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視為逾期帳款者，授權人同意並願支付甲方計收之循環利息、違約金及依甲方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應計之各項費用。
13. 授權人同意新光人壽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
14. 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甲方信用卡約定條款、乙方作業規則之規定、或甲乙雙方約定內容處理之。
15. 新光人壽得隨時拒絕授權人以本信用卡付款方式繳款；若新光人壽表示拒絕時，本授權書效力即行終止，授權人或要保人應另循其他方式繳款予新光人壽。

貳、首期保費條款

1. 要保人經乙方同意承保，並經授權人同意以信用卡繳付首期保險費用，且乙方已取得甲方授權碼時，該保險契約生效起始日溯及至實際取得授權碼之日為始期。
2. 要保人欲解除或撤銷保險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但授權人仍應依甲方所發付款通知書向甲方支付已授權代繳之保險費用。
3. 乙方因保險契約撤銷、變更或其他原因須退還保險費用時，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乙方將所需退還之費用退至授權人於甲方之信用卡帳戶內，於乙方辦妥退款作業前，授權人就甲方已授權代繳之保險費用仍應依甲方繳款通知書繳付該筆款項。

參、續期保費條款

1. 授權人以信用卡繳交續期保險費用時，經乙方受理生效後，要保人同意自授權生效日起，以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代繳每期應繳保險費用支付予乙方，要保人或授權人不得有異議。且自授權生效日起，授權人毋須另行授權，乙方得於每期應繳日向甲方自動提示請款。
2. 授權人欲變更卡號(或改用其他信用卡)繳交續期保險費用時，應重填授權書，原授權關係之效力於新授權關係生效時即自動停止。更換新卡(如損壞、滿期續卡)而未更換卡號者，原授權書仍具效力。
3. 授權人欲終止授權關係時，應於當期保險費用應繳日前五個營業日由要保人依乙方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作業規範辦理繳費管道變更。
4. 如授權人與甲方之信用卡契約終止時，授權人及要保人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變更繳費方式，否則要保人須自負延遲繳付保險費用之責。
5. 要保人欲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但授權人仍應依甲方所發付款通知書向甲方支付已授權代繳之保險費用。保險契約若經辦終止、解約或其他原因失效後，如仍請款成功並不因此而繼續有效，乙方應將該扣款金額無息退還要保人。
6. 請款基準日為每月 10 日、20 日及月底，保險費用應繳日 1 - 10 日者於 10 日進行請款，11 - 20 日應繳者於 20 日進行請款，21 日 - 月底應繳者於月底日進行請款(如遇假日則順延)。
7. 授權人使用同一張信用卡同時授權甲方代繳二張以上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用時，則由甲方衡量授權人之信用餘額與保險契約狀況權衡處理，要保人及授權人均無異議。
8. 授權人對乙方之費率計算、退補保險費用或繳費憑證等事項若有疑義，應自行與乙方洽詢理清。
9. 要保人同意任何有關要保人與乙方之保險權益事項，概與甲方無涉。

【代收機構】

● 銀行轉帳

首期(台幣保單)－扣款銀行名稱及其代碼對照表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103	新光銀行	050	台灣中小企銀	017	兆豐國際商銀	053	台中商銀	700	郵局
007	第一銀行								

續期(台幣保單)－扣款銀行名稱及其代碼對照表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103	新光銀行	050	台灣中小企銀	017	兆豐國際商銀	053	台中商銀	700	郵局
007	第一銀行								

※透過媒體交換機制(ACH)銀行、農漁會及信合社詳見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l.com.tw/insurance/ACH.pdf>

首、續期(外幣保單)－扣款銀行名稱及其代碼對照表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103	新光銀行	004	台灣銀行	005	土地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11	上海銀行	017	兆豐國際商銀	822	中國信託銀行	807	永豐商銀	812	台新商銀
053	台中商銀	050	台灣中小企銀	054	京城銀行	102	華泰銀行	007	第一銀行
118	板信商銀	803	聯邦商銀						

※備註：【1】京城銀行僅限台南保代（續期）專用【2】華泰銀行僅限華泰保代專用

● 自行繳費〔外幣保單商品不適用〕

續期(台幣保單)自行繳費管道	
便利商店	持本公司列印之繳費通知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繳費
郵局劃撥	持本公司列印之繳費通知單至郵局劃撥
自動櫃員機(ATM)	依繳費通知單上之銷帳編號至新光銀行自動櫃員機或新光網路銀行操作轉帳

※繳費通知單補發：(1)可撥打公司免付費電話(0800031115)補寄通知單(2)可至本公司服務據點臨櫃補單

● 信用卡付款〔外幣保單商品不適用〕

首、續期(台幣保單)－信用卡付款
限 VISA CARD、MASTER CARD、JCB CARD、聯合信用卡
※投資型商品僅限以新光銀行信用卡付款